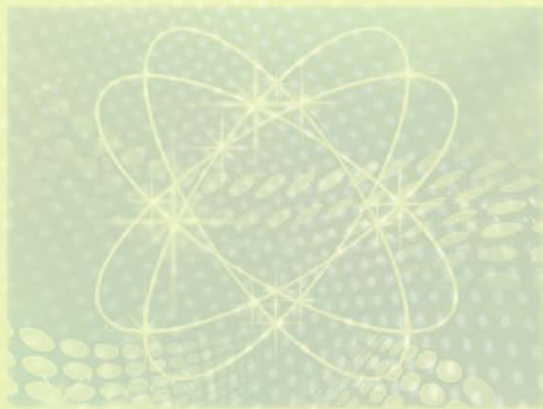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与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总 序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的深化。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它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关系到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党要带领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所带来的社会风险也是前所未有的，和谐社会建设面临严峻挑战。巩固改革发展的成

^①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8 页。

果，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增加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团结稳定，都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面临的现实任务。

从当前中国国情出发，党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任务，而这一战略任务的目标指向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自2012年起，四川大学“985工程”社会公正与公共危机控制研究创新基地“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研究方向课题组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国家和社会治理问题研究，并形成了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丛书。

本丛书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聚焦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富有针对性地探索和谐社会制度的建构，力图在“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研究中有所创新，以便为党和国家的相关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本丛书由6部专著构成，研究主题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的多个层面，主要涉及以下6个方面。

第一，本丛书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理论价值实现出发，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在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剖析了在现时代国情条件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向主体间性认识论和双向互动方法论转向的必然性。

第二，中国共产党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推动者，其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开辟了适合本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后，在提高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

的现实要求面前，全面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推进和谐社会制度建设与政策实施的基本经验，对于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历史启示意义。本丛书以专书形式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探讨和总结。

第三，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与政策研究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利益思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之间的联系最为紧密。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指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但面对改革开放新阶段出现的诸多社会矛盾，马克思主义利益观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对策探索就成为本丛书的必选之题。

第四，恩格斯曾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彰显于其成功的实践，而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面临的最大瓶颈就是三农问题，如何推动农业发展、农村文明、农民进步成为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题中应有之意。所以，本丛书亦聚焦于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三农问题，从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推进机制出发，提出通过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建立包容发展机制、健全多元治理机制等，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形成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道路的顶层设计。

第五，本丛书在我国特色城镇化顶层设计中重点考察了统筹城乡视域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现状与困境，对我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相关理论、政策和现实状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比较借鉴了国内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典型模式和经验，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第六，本丛书还就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探索中的“农业经营制度”发展变迁进行了深入研究，实地调研了在农业经营制度变迁背景下现代农业发展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的实践情况，总结典型案例，并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政策思路与建

议。

总之，本丛书紧紧围绕“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就当前我国在这一领域中的焦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现实考察，并做出了系统化的对策探索，能够为我国下一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性突破提供经验借鉴与政策启示。这也正是本丛书编著的初衷所在。

本丛书是四川大学“985工程”社会公正与公共危机控制研究创新基地“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与政策”研究方向的阶段性成果。这一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取得，离不开方方面面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笔者谨向所有给予我们的研究工作以支持和帮助的部门以及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尤其感谢四川大学出版社社长熊瑜教授为本丛书的出版所提供的支持，同时也向为本丛书付出辛苦与努力的舒星、周洁、喻震等编辑致谢。

王国敏

前 言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① 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出发，科学预测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是理想而完美的和谐社会。而唯物史观所研究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利益乃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因，并作为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贯穿于唯物史观理论体系始终。唯物史观所指向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是以利益和谐为核心的和谐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利益范畴与和谐社会之辩证关系的研究中，最终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利益观。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也成为立足于唯物史观与辩证法，展开经由利益和谐而达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探索实践的根本指导思想。

其实，在马克思主义利益观诞生之前，古今中外的各派思想家都曾经就这一论题进行过不懈的求索。中国自先秦诸子百家开始，西方从古希腊罗马时期起，各个时代的大家名宿都曾经专注于对现实利益问题的研究与对和谐社会建设的思考，但都无果而

^①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87 页。

终，未能找出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利益矛盾从而实现和谐社会的路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则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之前的诸社会形态都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的原因所在：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阶级利益根本对立而导致的对抗性阶级斗争，致使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各种社会都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只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有实现的可能，因为影响社会主义社会和谐的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而“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①，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其他的利益矛盾的可协调性，社会主义社会将在化解利益矛盾、理顺利益关系、重构利益格局的过程中走向和谐。曾经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探索是为了“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改革也不例外。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为了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适合发展与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虽然“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②，但是在改革中，伴随利益关系格局的变化，旧的利益矛盾日益尖锐，潜在的利益矛盾逐渐凸显，新的利益矛盾层出不穷，这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理顺利益关系、化解利益矛盾的现实需要也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观提出了与时俱进的要求，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探索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指导。科学发展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在继承前人利益思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6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页。

想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探索又有所创新，首次实现了科学的利益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直接对接，成为毋庸置疑的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的根本指导思想。

本书也正是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中现实利益问题的分析，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围绕这一严峻而紧迫的理论与实践论题，对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和谐进行了从基本原则到实现方式再到工作机制的探索，提出了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对策体系。当然，在研究中，受笔者科研能力、学术水平、文字表述和研究时间等多种因素所限，本书在广度和深度上难免存在诸多不足。笔者只希望本书能够抛砖引玉，促使学界前辈与青年同行们围绕利益矛盾与和谐社会建设这一历久弥新的现实问题不断推出鼎新之作，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进程。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利益范畴的一般性概述	(34)
第一节 利益概念的基本内涵	(34)
第二节 利益的特性	(41)
第三节 利益的类别	(51)
小 结	(59)
第二章 中外利益观及其视域下的和谐社会	(61)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利益观及其视域下的和谐社会	(61)
第二节 西方利益思想源流中的和谐社会理念	(87)
小 结	(113)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利益观及其启示	(11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利益观的确立	(114)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继承和发展	(14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确立科学利益观的启示	(150)
小 结	(157)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与中国社会建设实践	(159)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与中国社会建设实践	(159)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中国化	… (174)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面临的利益矛盾	… (20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利益关系状况	(209)
第二节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主要利益矛盾所在	(225)
第三节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利益矛盾根源及其带来的挑战	(241)
小 结	(256)
第六章 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对策探索	(2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利益和谐之辨	(258)
第二节 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方式	(282)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利益和谐机制	… (295)
小 结	(304)
结 语	(306)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21)

导 论

一、选题背景

马克思指出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不仅对于人，对于人的本质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的研究，马克思也是以利益为出发点的。他认为 “把人与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③。社会的一切行为皆根源于利益，对利益的追求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动因。

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作为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随着理论体系本身的中国化而不断与中国的实践、实际相结合。从毛泽东对利益的认识——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奋斗”^④。到邓小平利益价值的追求—— “一定要使人民得到实惠，得到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从切身经验感到社会主义制度值得爱”^⑤，再到江泽民利益实现的保障—— “我们所有的政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39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8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年谱（1975—197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95页。

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①，直到胡锦涛着眼于利益和谐的科学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②，表明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及其中国化的落脚点在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在于利益和谐，利益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所在。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以利益为线索的研究中有了两大历史性发现——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马克思、恩格斯又充分证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众多社会形态下，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由于阶级之间利益矛盾的根本对立，社会不可能实现和谐；脱离了现实社会利益关系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构想，也只能是海市蜃楼。而马克思、恩格斯对现实社会利益问题的研究沿着唯物史观的进路，最终指向的则是共产主义和谐社会。“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③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根据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未来理想的和谐社会将是共产主义社会，而共产主义和谐社会也要以利益和谐为基础。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最终落脚点在于共产主义和谐社会。而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的落脚点则要从中国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9页。

②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4-04-0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具体的利益关系发展实际出发，将目标锁定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上。

在新中国六十余年，尤其是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的社会改革、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虽然中国共产党始终围绕利益这个核心问题坚持开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并且取得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理论成果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成就，但是“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①。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产生了影响社会和谐的诸多矛盾，而这些矛盾都与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利益分化和利益格局重构是当代中国社会最广泛、最深刻的变化，利益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矛盾产生、发展的总根源，具体表现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尤为严重。社会利益矛盾日益尖锐，使得中国共产党清楚地认识到“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指导下，重树全新的利益和谐发展理念，从利益和谐出发，才能探索出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路径。有鉴于此，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并在全面分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形势与任务的基础上，于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了具体要求“统筹协调各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页。

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适应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发展变化，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坚持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关切”。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中利益和谐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统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既要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又要抓住牵动全局的主要工作、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重点突破”。^①

在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已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利益和谐视为一个重要的政治议题；但是，对于通过社会利益和谐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样一个时代主题，仅仅有政策应对、制度安排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理论阐释与实践检验。所以，我们在认识与解决和谐社会中的利益矛盾时，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继承性与发展性相统一，遵循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科学内涵，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利益观来观察和分析中国当前的利益关系变化，从而明晰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原因所在及其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挑战，最终探索出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对策。这就是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迫切任务，也是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为论题的背景与初衷。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页。

二、选题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① 而利益矛盾是一切社会矛盾的总根源，利益矛盾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不会有社会和谐。要想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就必须首先实现利益和谐，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更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则是指导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和谐的科学理论。以利益和谐为核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尤其要结合中国社会利益关系的实际，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指导思想，才能探索出从利益和谐出发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对策。所以，本书的论题“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 理论意义。本书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形成历史进行了回顾，对其内在逻辑进行了解读，并对其现时代启示进行了诠释。这将有助于推动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继承、发展、创新，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理论来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提供理论指南，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思想理论建设是党的根本建设，党的理论创新引领各方面创新”，要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回答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② 要深入回

^①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页。

^②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0页。

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最重要的就是要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理论研究，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提供理论指南。具体而言，有如下几点意义。

(1) 促进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丰富和发展。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发展历程的回顾和对内在逻辑的解读，有利于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新向度，抽象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继承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精髓，从而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宝库，弥补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之不足。

(2) 推动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研究的进程。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始终与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相结合，在对“中国特色”利益矛盾的现象描述、原因分析、影响评估、对策探索中不断丰富发展，从而具有了中国“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民族特色”。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中国化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其自身的发展推动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整体进程。

(3) 深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学理认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①，这是政府话语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内涵的阐释。但是这种政治价值追求要建立在学术理性的基础之上，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学理认识乃是政治价值追求的必然要求。本书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源性因素——利益为核心，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学术话语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学理性阐释，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学理认识，并对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学术话语解读社会主义

^①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页。

和谐社会的方法论进行了总结,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利益观论域下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认识论到方法论的深化。

2. 现实意义。本书在从利益和谐出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向度上进行了从基本理论到现实对策的探索,为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利益矛盾构建了有效的系统化对策体系,因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利益是影响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源性因素,利益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础的实质关系,人与自然、他人及社会之间的关系都是由利益关系决定的。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存在的许多深层次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归根到底都是利益矛盾。无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还是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协调发展,都要靠利益矛盾的妥善解决来实现。所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其实质就是一个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社会利益矛盾,从而形成动态均衡的利益格局的过程。从现实意义出发,本书的逻辑起点是我国当前的利益矛盾,因而本书的研究目的绝不仅仅在于进行纯粹的理论问题探讨,而是要在把握科学理论的基础上解决现实社会问题。具体而言,本研究的实际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稳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需要。“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①,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在于其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②,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果要能够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保证人民群众的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3页。